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三學生自習及生活管理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協助高三學生順利準備分科考試。

二、開放地點及時間

日期	自習地點	自習時間	備註
即日起—5/29(五)	各班教室	8:00-21:00	
6/1(一)	不開放		依教務處編配之教室自習，個人學用品請於 6/2 當天，再搬入自習教室。
6/2(二)-6/29(日)	逸仙樓 2 樓 原三敏教室	平日 8:00-21:00 例假日 8:00-17:00	
6/30(二)-7/7(二)		8:00-17:00	
7/8(三)		8:00-12:00	

三、規定事項

(一)服裝規定：

- 週一至週五依學校服儀規定穿著進校，未依規定者，師長得請其立即改善。
- 例假日到校需攜帶學生證並配合門禁刷卡登錄，才能進校自習。畢業典禮後，須在指定教室自習。

(二)作息規定：須在教室內安靜自習，並配合學校上(下)課時間作息，禁止隨意於校園走動或至圖書館自習。同學在教室內自習，不得搬動桌椅至室外，或堆放個人物品於走廊櫃上，並應注意音量不影響周邊同學自習安寧。

(三)門禁管制規定：

- 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及自習教室秩序，須配合學校於上午 8 點 10 分前到校；下午 4 點 10 分後離校，其餘時段需經學務處或校安中心核准後，始可取得外出證明出校門。
- 學期間(6/30 前)禁止外出用餐，以維持校園秩序的一致性。

(四)教室清潔：

- 畢業前，5/29(五)第四節(11:30 以後)檢查高三教室清潔及公物盡量清空，藍桶類須刷洗乾淨。6/1(一)畢業結束，檢查教室全部清空(含班級公物)及最後確認清潔，教室內全部置物櫃打開，等愛糾入班檢查合格後再離校。
- 畢業後未開放集中自習與高二上課之教室，將丟棄所有非教室公物，之後上鎖並禁止人員進入。
- 6/2(二)~7/8(三)期間，自習教室由返校自習同學分工負責清掃，須做好垃圾清理、資源回收與廚餘處理，以保持教室自習品質。
- 留校自習同學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前，須將所有個人物品及書本全數攜回清空，之後高三教室全面停止開放，7/8(三)下午以後衛生組將進行清空。未攜回者，將由學校統一清除，不負保管責任。